

二零一二年四月份 ● 第二十九期 通訊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註冊社工大會

上年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半，假尖沙咀香港童軍總會1114室舉行。當日大會的主題為「社工寄人籬下？社工在非社工工作環境下如何自處？」，註冊局很榮幸邀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博士，分享他就市區重建局旗下的社工隊的評估研究和看法，以及聖雅各福群會轄下的市區重建社會服務工作社工伍斯安先生和上屆優秀社工獎得主資深醫務社工孫熙屏女士蒞臨演講，分享他們在非以社工為主流的工作環境下的體驗。當天與會的同工，頗見踴躍，共有四十多人。我們已把當天的精彩演講上載至註冊局網頁(<http://www.swrb.org.hk/chiasp/video.asp>)，而摘要則載於本期通訊第四及五頁，讓未能出席的同工也能一同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



開展宣傳計劃

為加強宣傳去年六月十日開展的「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註冊局曾致函各社工訓練院校及社工僱用機構，要求她們在一些合適的場合中，讓註冊局代表到訪，向同工及機構簡介該計劃及指引。院校及機構的反應令人鼓舞，註冊局主席洪雪蓮博士已於本年二月七日到訪聖公會福利協會。另外，專業發展工作小組成員李少峰先生亦分別於本年二月二日及二月十五日到訪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伸手助人協會。這些探訪為宣傳計劃拉開了序幕，因負責推廣註冊局的資訊及教育主任和推廣《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的專業顧問（推廣）均已到任，她們將會展開各項宣傳工作。最近，註冊局再次致函所有僱用機構及院校，介紹註冊局的宣傳計劃，並表達到訪機構和院校，與社工及學生交流的意願。註冊局希望藉此協助社工及學生們加深對註冊局的瞭解，並且爭取機構及院校對《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的支持。現時註冊局辦事處已陸續收到一些機構及院校的回覆，而探訪工程亦已展開。

第五屆註冊局成員選舉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八名透過選舉產生，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餘下一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任期三年。本屆註冊局成員的任期將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此，註冊局將於本年十二月間進行選舉，而現正著手籌備工作。有關選舉的詳情，請留意註冊局日後的公布。

資訊

接待到訪團體

過去半年間，註冊局多次接待來自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團體到訪，其中包括深圳市人力資源保障局、台北監察院及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師生。

立法會選舉 —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

新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九月舉行，其中所有註冊社工均符合成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選民的資格。同工欲名列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冊，除必須已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外，同時需要另行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才可在社福界功能界別投票。註冊局雖然會按選舉事務處要求把註冊社工名單交予該處，但據該處解釋，由註冊局提供的註冊社工名單只會用作核實之用，該處不會把註冊社工名單內的註冊社工自動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因此，請所有希望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但又未登記為地區選民或社福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註冊社工，於今年五月十六日前到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登記表格，辦理有關手續。

澄清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選舉 — 選民資格

在二零一一年的選舉委員會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選舉前後，註冊局辦事處收到不少查詢，質疑各種有關選民資格的問題。儘管註冊局已在網頁內澄清，但最近辦事處仍收到類似的電話查詢，因此，現再次澄清如下：

- (1) 註冊局從無透過郵寄或其他任何方式，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向註冊社工傳遞任何關於選舉的訊息或寄發任何宣傳品。據選舉事務處解釋，那些宣傳品是由候選人自行寄發，而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則由選舉事務處按選民登記冊提供。如同工希望不再收到有關宣傳品，請自行與選舉事務處聯絡。

- (2) 註冊局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提供當時最新的註冊社工名單及資料予該處，作為編製選民登記冊之用，這些資料包括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註冊編號、註冊地址及首次（或最近一次重新）註冊的日期。及後，選舉事務處曾多次要求註冊局向他們提供最新的註冊社工名單及資料，以核實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而該處所要求的，則只包括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首次（或最近一次重新）註冊的日期。而註冊局最近一次的資料提供，是在二零一一年七月。
- (3) 據選舉事務處告知，在收到註冊局最新的註冊社工名單及資料後，該處不會自動為他們更新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如有同工認為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應被列入但並沒有被列入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又或在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個人資料應已更新但仍未更新，請同工按本身情況，自行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 (4) 註冊局從選舉事務處的函件得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0(1)(a)條，如某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便會喪失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此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1)(a)條，任何人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因此，若任何同工的姓名已在註冊紀錄冊內被註銷，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使收到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投票通知書，亦切勿在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以免誤墮法網。
- (5) 以上情況，適用於香港的各級議會選舉。

建議 註冊社工以辦事處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6條，社會工作者註冊紀錄冊須載有註冊社工的姓名、註冊分類、地址、註冊所基於的資格及註冊局指示的任何細節，且須備存於註冊局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有些同工或會憂慮註冊紀錄冊上的地址可能會被查閱的公眾人士濫用，希望註冊局能刪除這一欄。但由於《條例》所限，註冊局不能更改註冊紀錄冊內的格式，亦不能在註冊地址以外，向同工收集另一個地址作通訊之用。但是，《條例》並沒有規限註冊社工必須以居住地址作為註冊地址。故此，註冊局建議同工盡量使用辦事處的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如同工需要更改註冊地址，可透過書面如傳真、電郵或網上通知註冊局，註冊局辦事處將盡快更新。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註冊社工人數

性別分佈	
男	4,854 (29%)
女	11,860 (71%)
總數	16,754

學歷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1,802 (10.7%)
認可學士學位	8,398 (50.1%)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6,410 (38.3%)
其他	144 (0.9%)
總數	16,754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4,770 (88.2%)
非社工職位	1,984 (11.8%)
總數	16,754

2. 投訴個案統計

1.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269
2.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67

由即日起，如同工及公眾人士欲知更詳細的統計數字，請在註冊局網頁(www.swrb.org.hk/chiasp/statistic_c.asp)自行編製

社工寄人籬下？

社工在非社工工作環境下如何自處？

註冊社工大會專題演講摘要

目下的香港，社會環境複雜而多變，好些社會問題已難以單一專業的介入手法處理，於是以跨專業及跨機構的團隊合作模式提供社會服務，便成為趨勢。在一些由非社會工作實務主導的工作環境如醫院、學校、復康機構或一些政府部門即所謂「客席環境」（Secondary setting）工作的社工，便是在這樣的合作模式下提供服務。他們身處與一般社福機構有別的運作模式和行政系統中，甚或在其他專業領導下履行社工職務，既要遵守《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維護服務對象的利益，也要服從上司和按照僱用機構的政策行事，當兩者出現矛盾時，同工或會感到兩難。註冊局聽到不少任職「客席環境」的同工反映，他們在提供服務時，不時會感到困難及困惑。為讓這些同工分享其他有類同處境的資深同業的經驗，註冊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註冊社工大會，便以「社工寄人籬下？社工在非社工工作環境下如何自處？」為主題。當晚邀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行政學系副教授兼前註冊局成員羅致光博士、上屆優秀社工暨資深醫務社工孫熙屏女士和聖雅各福群會轄下的市區重建社會服務工作隊社工伍斯安先生蒞臨演講。下文摘錄了羅博士對主題深入淺出的剖析，及孫女士和伍先生分別分享他們在不同的非社工環境下工作的經驗及感受。

專業社工不是寄人籬下

羅致光博士

羅博士認為，題目中「社工在非社工工作環境」或稱「客席環境」（Secondary Setting）下提供服務，是「寄人籬下」的說法，略帶受委屈或受制於人的意味。在他看來，社工既非無處棲身，也非暫時借住。他認為「客席環境」一般是指非社福機構的工作環境，如醫院、學校、私營安老院、市區重建局、屋宇署等，而「寄人籬下」與否，關鍵在於個人的行為與態度、權力差異及工作關係三方面。下文摘錄了他向與會者詳述他在權力差異及工作關係這兩方面的觀點。



權力與合約及專業能力的關係

在社工與工作環境之間，存在直接或間接聘用的合約關係。在直接的合約關係中，聘用機構的管治權之大，不但凌駕社工專業自主之上，更不時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產生衝突。反觀，間接聘用的合約關係，則因在服務資助上與管治者權力沒有直接關係，社工專業自主並未受很大的威脅。學校將學校社工服務外判予社福機構，便是一例。此外，還有一種「資助防火牆」模式，即用家機構注資特定基金，再由該基金外判服務予社福機構，而社工則由社福機構聘用，其用意是阻隔用家機構與社工，以免他們之間的僱傭關係，或因產生偏差而影響社工的可信性及中立性，在這樣的情況下，社工便能保持專業自主。市區重建局便是以這種模式，透過「市區更新信託基金」，聘用社會服務工作隊的。

社工的專業能力及知識水平與其權力有直接關係。社工不但須擁有自身專業的知識，也要掌握與「客席環境」有關的知識。當社工身處一個多元專業的環境時，所接觸的知識領域之闊，也非他們從一般社工訓練中可以學到的，這都是社工在「客席環境」工作的特色。

工作關係

在跨專業合作的模式裡，社工可說是其他專業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橋樑，而這種關係的核心乃互相信任和尊重。誠然，社工的專業知識的水平愈高，經驗愈豐，就愈能獲得信任和尊重。此外，社工的工作態度亦是關鍵，如社工以劃清工作疆界，自我保護及不管其他的態度提供服務，實難以令社工受到其他專業的信任及尊重。理論上，社工專業本身是一個「整合者」（Integrator），專業疆界也比其他的專業較模糊，因此社工須認清自己的專長及角色。

總結

總括而言，社工在非社工工作環境下工作是否「寄人籬下」，視乎社工與該機構之間的合約關係、社工本身的專業態度和知識水平，以及與其他專業互相瞭解的程度。

服務在夾縫中

伍斯安先生

為讓與會者瞭解市區重建社會服務工作隊（「社工隊」）的由來，伍先生先向他們簡介社工隊成立的背景、目的和工作，繼而分享他在服務隊工作的感受、經驗和所得到的啟發。

市區重建社會服務工作隊的成立

市區重建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而「社工隊」則是按當時新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文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協助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首批「社工隊」共有三隊，之後市建局及房屋協會合共聘用最多至七隊，最多的時候，分別由四個機構提供服務。現時尚有三間機構，分別在不同重建區域營運「社工隊」。

市區重建服務隊的工作

「社工隊」的工作主要包括協助居民面對重建的處境，向他們闡釋有關條例及政策、協助安置、處理他們情緒上不同的需要及輔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和重新建立社區網絡。

社工隊的困難

整個重建至安置過程一般歷時兩至四年不等，而在過程中，社工要與街坊建立信任關係，絕非易事。「社工隊」面對的工作困難，往往是一些結構性問題，以致社工在介入時，未能夠完全發揮原有的果效。

其中，由於市建局既是資助社工服務的機構，也是在重建的過程中收購物業的買方，所以與服務對象有很多接觸的機會，例如討價還價及洽談安置等。社工在參與過程中，由於間接受僱於市建局，其身份備受質疑，而服務對象也擔心其利益會因此而受損。因此，社工隊需要花額外的心力，與服務對象建立互信關係。此外，在整個重建過程中，街坊和社工均未能參與規劃的過程，而市建局以公帑為由，以非自由市場的買賣條件收購居民的住所，令他們的議價能力降低。在這情況下，相對市建局而言，居民便成為弱勢的一方。然而，社工在這種種結構性的限制下，只能以補救性的策略去介入，向居民提供協助，盡量使居民接受條件，順利搬遷和安頓新居。但是當一些居民提出真的不願意離開居所時，在現時的政策之下，社工也無能為力。故社工要很清楚自己的角色，並確認誰才是他們主要的服務對象。

另一方面，「社工隊」是以合約形式提供服務，一般以兩年為限，合約期滿，機構便需要為服務合約重新投標，這可能影響社工隊服務的延續性及使工作經驗難以承傳，亦令這服務中缺乏資深同工。

社工在市區更新的未來角色

註冊局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常提醒社工的價值在於維護人權及公義的社會，並倡導政策。在剛剛面世的最新《市區重建策略》文件中，已吸納「社工隊」提出的建議，包括以獨立基金資助服務，讓社工和街坊都能及早參與及經歷部分重建計劃，並且表達想法，發揮社工專業的功能。社工是服務對象的最佳同行者，因著這專業的特性，社工更需要有效地發揮其專長，協助居民改善生活。

從來不『二』：醫務社工的生存樂與愁

孫熙屏女士

孫女士任職明愛醫院，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請的醫務社工。她向與會者簡略介紹香港醫務社工的情況，並解釋「從來不『二』」是指在醫院裡工作的社工，既不一定會被定性為「阿二」、「阿三」或「阿四」，亦不是穩佔做「二當家」。下文是她在醫院任職醫務社工多年的體驗與感受。

醫務社工的情況

現時全港約有540名社工任職醫院內，其中約380名社工受僱於社會福利署，在醫院內成立醫務社會工作部。餘下約160名社工則是由醫管局直接聘用為醫務社工，在架構上一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屬「專職醫療體系」。這批醫務社工人數只佔全醫管局近六萬名員工的0.3%，屬極少數職系。



社工在醫院中的「好、歹」角色

在醫院工作的社工，有時會遇到院內其他專業慣常把病人一切跟醫療有關及無關的社福問題，都轉介醫務社工處理，美其名是視社工為「萬能俠」，但當中不乏「清道夫」的貶意。在一些病人和家屬眼中，醫務社工是院方的人，甚至是聯手把病人趕出院的「共犯」。但更多時候，社工會被病人及家屬視作「協調人」，既明瞭治療及復康過程，亦關顧疾病對個人及家庭帶來身心社靈的影響，更能為他們表達及處理需要。醫務社工在社區中與社工同業合作，有時會出現對壘的局面，但往往又是緊密的工作伙伴。在這處境下，醫務社工應如何自處，須靠他們對社工助人自助信念的堅持，靈活將社工知識及技巧融入醫護工作中，確立專業定位。所以，醫務社工不但是「從來不『二』」，更是「從來不『易』為」！

工作中的「樂」與「怒」

與其他同業相比，醫管局內的醫務社工的工作環境可說是較穩定，且並未如其他社福機構因「頂薪情況」而影響去留，而硬件資源分配及培訓機會亦尚算充足。此外，醫務社工有較多與不同專業合作的機會，能擴闊視野之餘，也推動自己的進步。能夠為面對疾病厄困者提供適切的扶助，更是醫務社工工作極大的使命。醫院內倡導服務水平及服務效能的氣氛，亦鞭策社工專業提昇。然而，醫務社工是否受尊重，取決於工作表現而非工作環境。醫務社工須肩負協助那些面對病患及死亡的病人及家庭，若自憐寄人籬下，又如何能為他們反映訴求、排憂解困？更遑論照顧他們的心靈需要。

然而，醫務社工亦有生存危機。現時醫務社工分別隸屬兩個機構，社會福利署聘用的醫務社工佔大比數，他們的崗位須輪換，而數年一次的人事更替，令經驗難以承傳。此外，儘管設有委員會協調，兩個運作不同的機構要發展出一套一致的服務承諾及標準已非易事，要在醫務社工專業上引證成效及進一步發展，更是困難重重。另外，很多人都誤解醫務社工的工作只是應付病人物質上的需要，工作都較簡單；但實際上，任何個案都有繁簡，醫務社工處理物質需要的背後，同時要顧及病人及照顧者的心靈需要和應付困難的能力，這往往是其他職系無法瞭解的。

現今公營醫療的資源嚴重不足，醫務社工在人力資源上的需要往往被忽略。再者，在跨專業技能理念下，不少其他職系的同工亦學習運用社區資源、溝通技巧，參予輔導，使以輔導為主要範疇的社工的角色備受挑戰。

醫務社工的生存空間及前景

作為醫務社工，非但要熟悉自己專業的知識，更要對醫療學問有所掌握。社工要擴闊知識領域，必須持續進修。醫管局轄下的醫務社工，已推行「專業發展模式」（Career Progression Development Model）。同工須持續進修以達到「專業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的指定標準。進修雖是自願性質，但每年督導均會訂定進修建議，放眼不僅在個人水平，而是建立行業的專業發展。

醫務社工的生存空間建基在（一）以客觀實證作評估及處理個案的依據；（二）獲得臨床督導支援及培訓以確保服務水準；及（三）向其他醫療職系以至公眾展示醫務社工的貢獻，即時的文字個案匯報，如參與病人同一病歷系統，均可引證社工的能力。

長遠而言，醫務社工需要為服務釐訂協議及標準，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服務研究及評估，及以檢討服務的成效來奠定醫務社工的專業地位。融匯交換專業知識是跨專業合作的趨勢，醫務社工除須在自身專業持續進修外，還須多學習醫護方面的知識及實務技巧。在醫院的環境裡，社工需要自強不息，不妄自菲薄，當真正能幫助有需要的人時，社工自有其存在的價值。醫務社工是否「寄人籬下」，端視他們能否發揮「醫」「社」合作的獨特性。

結語

不管從理論或實踐角度出發，三位講者都異口同聲帶出，在非社會工作的環境下當社工，的確面對很多挑戰，包括其模糊與矛盾的角色，影響服務對象對社工的信任；外界對服務的需要及成效存疑；其他專業不重視社工專業；經驗難以承傳；及在不同行政體制下出現不一致的服務標準等。然而，「寄人籬下」與否，最終取決於社工本身對專業價值的堅持、專業能力、服務熱誠和處理合作關係的手法。只要他們為著服務對象的福祉，盡心盡力實踐社工專業的發展，學習多元文化及提升專業知識，透過優質的服務彰顯社工的功能及價值，自能達至造福社群的目標。

（以上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不代表註冊局的立場。）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被投訴社工陳幼芬女士（下稱陳女士）雖被紀律委員會邀請及傳召，但她由始至終沒有出席任何一次聆訊，而只以書面回應投訴。紀律委員會經研訊及考慮所有情況後，裁定投訴中針對被投訴社工陳女士的部份指控成立，並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30(1)(b)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將陳女士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兩年。除根據《條例》第32(1)(a)條及第32(2)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外，紀律委員會並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2(1)(b)條及第32(2)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讓其他社工知悉，以達教育目的。註冊局最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及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和有關詳情的方式的建議，但只局部接納就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即將陳女士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兩年改為一年。有關該項紀律制裁命令及個案詳情，現載於下文。

案情

(1) 背景

機構甲的一名義工投訴陳幼芬女士在任職該機構期間，多次利用職權作出違紀行為，這包括在上班時間要求投訴人一同探望她飼養的貓隻、向機構索取超過應得的義工津貼及濫用與義工的專業關係。

(2) 指控

是項投訴指控陳女士在專業方面行為失當及 / 或疏忽。有關行為及 / 或疏忽包括：

(1) 指控(i)

為求個人利益，要求投訴人作以下事項，並據稱是義工工作的一部份，但實際是為個人利益，與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不相稱。

詳情

(a) 於X年的某三個月期間兩次要求投訴人與她一起進行探訪，其後發現其探訪純粹為探望其飼養的貓隻；及

(b) 於X年的某兩個月期間要求投訴人為編織小組買毛冷編及 / 或織頸巾，其後將兩條頸巾拿走自用。

(2) 指控(ii)

為求個人得益，向機構索取過於應得的義工津貼及 / 或不當地索取義工津貼。

詳情

於X年某日為投訴人簽發全日義工津貼，實將半日義工津貼給予其男友甲先生。

(3) 指控(iii)

沒有與機構義工之一的投訴人建立及 / 或維持應有的專業關係，或作出與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相稱的行為，因而損害對投訴人及 / 或機構服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 / 或阻礙投訴人及 / 或機構服務對象得到應得的服務。

詳情

(a) 陳女士約於X年的某四個月之間搬屋，而搬屋時叫比薩餅為晚餐，總額港幣180元。陳女士說沒錢，由投訴人代付。由於當時有6人，每人需付30元。扣除投訴人的30元，陳女士仍未將餘額150元付給投訴人；

(b) 陳女士約於X年的某四個月之間要求投訴人為她購買貓砂四包，每包18元，總共72元仍未付給投訴人；及

(c) 於Y年（即X年翌年）開始針對投訴人，使投訴人精神受困擾。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1) 就事件是否有發生的裁斷

(1) 指控(i)(a)

根據下列理據，紀律委員會裁定指控成立，即陳女士曾於X年某日下午在上班期間探望其飼養的貓隻：

(a) 投訴人作供時指出她曾於X年某日下午陪同陳女士前往獸醫診所探望其飼養的貓隻。

(b) 根據機構甲提供的員工工作更表，指控(i)(a)中所指的X年某日下午是陳女士的上班時間。

(c) 投訴人肯定有第二次陪同陳女士探望其飼養的貓隻，但並不能確定第二次陪同她探望其飼養的貓隻的日期。

(2) 指控(i)(b)

投訴人指稱陳女士將投訴人編織的兩條頸巾拿走自用，由於未有足夠證據，紀律委員會裁定指控不成立。

(3) 指控(ii)

根據下列理據，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人的指控成立，即於X年某日陳女士為投訴人簽發全日義工津貼，實將半日義工津貼給予其男友甲先生：

(a) 投訴人的證供是她在X年某日的活動為半日活動，而機構甲的文件亦顯示X年某日的活動是半天活動。

(b) 機構甲的文件顯示投訴人於X年某日拿取全日義工津貼。

(c) 投訴人指稱她當時所簽署的義工津貼表並沒有填寫活動的時間。

(d) 投訴人的證供是陳女士為投訴人填寫全日的津貼，同時她告訴投訴人另外半日的義工津貼是給甲先生的。

(4) 指控(iii)(a),(b),(c)

由於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紀律委員會未能就指控的事件作出裁決，所以裁定指控不成立。

(2) 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女士在指控(i)(a)及指控(ii)所觸犯的行為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1)(a)條的違紀行為。

(3) 求情聆訊及紀律委員會的考慮

陳女士只以書面回應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沒有出席聽取要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求情聆訊。她的書面回應其實主要是重複她對是次紀律研訊的不滿，而並沒有請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在該會議中，紀律委員會曾考慮以下的事項和理據：

(1) 就投訴個案的三項指控，紀律委員會已裁定其中兩項指控成立。

(2) 陳女士提交的書面回應並非書面求情，而她亦沒有出席是次聽取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會議，故此紀律委員會並沒有任何依據作為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參考。

(3) 紀律委員會曾多次邀請，最後甚至傳召陳女士出席是次紀律聆訊答辯及提供資料，但她拒絕了紀律委員會的所有邀請，亦不應傳召出席聆訊，又無提供合理辯解，解釋她為何缺席聆訊。在整個紀律研訊過程中，陳女士均採取對註冊局及紀律委員會不信任和不合作的態度。

(4) 聆訊開始前，陳女士曾在書面回應中要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即時將她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註銷。就此，紀律委員會認為，陳女士提出這要求的動機，是藉此逃避是次紀律研訊的結果和應負的責任。

(4) 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

(1) 綜合投訴個案所涉及的事宜及陳女士於整個紀律研訊過程的處理方法和態度，紀律委員會認為書面譴責或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並不適切。經詳細考慮，紀律委員會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0(1)(b)條的紀律制裁命令才是恰當，即命令註冊主任將陳女士的名字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

(2) 為使陳女士在再次成為註冊社工之前有足夠的時間反思，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0(1)(b)條，命令註冊主任將陳女士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兩年。

(3) 除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2(1)(a)條及第32(2)條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本投訴個案詳情及紀律制裁命令外，為達教育目的，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2(1)(b)條及第32(2)條，將本投訴個案及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以記名方式於註冊局的通訊刊登。

(4) 陳女士沒有應紀律委員會傳召出席聆訊，而紀律委員會初步認為她無合理解釋。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1)(a)條，陳女士在傳召下缺席聆訊，而又無合理辯解，可能觸犯違紀行為，因此，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跟進有關事件。

註冊局的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經詳細審閱及考慮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接納報告中裁定陳女士在指控(i)(a)及指控(ii)中的行為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1)(a)條的違紀行為。但是，註冊局認為命令註冊主任將陳女士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兩年的紀律制裁命令有保留，議決改為命令註冊主任將陳女士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一年。至於就紀律制裁命令的發表方式，註冊局完全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建議。

結語

就上述投訴個案，註冊局已執行有關紀律制裁命令。註冊局期望同工藉此個案引以為鑑。